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商務中心Regu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 .....	4
說明函件 .....	4
重選董事 .....	4
修訂細則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5
推薦建議 .....	6
一般事項 .....	6
其他事項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 (在本文內界定) 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 (在本文內界定) 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商務中心Regus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2,099,998 港元撥充資本而發行209,999,800 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即56,000,000 股股份，並加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7,000,000股股份及配售63,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已包括在招股章程內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 (主席)  
陳向榮 (行政總裁)  
陳明河  
溫吉堂  
邱榮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江俊德  
余玉堂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10-8號  
太平洋廣場  
23樓2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細則若干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 一般性授權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有關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的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藉為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能於知情情況下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成員現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邱榮賢先生、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根據細則第86(3)條，全部上述董事均須卸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細則

聯交所最近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以示明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細則現時規定，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將董事免任。為確保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細則規定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建議修訂細則有關條文，使細則條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守則條文A.4.2互相一致。

有關上述建議細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特別事項提呈，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細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會上將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敬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個人或合共持有關於相當於在該會議上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的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能於知情情況下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0,000,000 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8,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任何證券時，會全數運用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而無論如何，將運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只可運用其溢利或特別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其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購買證券。購買時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出。

## 5. 一般事項

如果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槓桿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槓桿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380	1.150
二月	1.330	1.150
三月	1.230	1.0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0	1.110

## 7. 承諾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在其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建議決議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進行。

##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友嘉實業」）於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友嘉實業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增加至約83.33%。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引起的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額減少至少於25%。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列載根據細則第86(3)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管理、業務開發及本集團企業政策之制訂。朱先生在機械、製造及工具機業累積了逾三十年經驗。朱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台灣省立基隆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朱先生曾任台灣工商建設研究會第五屆理事長。朱先生曾獲中國青年創業協會頒發第十一屆青年創業楷模獎，並於一九九六年於台灣獲得第三屆當代傑出企業人物開拓類一尊爵獎。朱先生亦為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高」）及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佳」）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朱先生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180,000元，以及將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紅利。

朱先生及其親屬於友嘉實業中擁有約36.47%權益，該公司於本公司擁有75%應佔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朱先生的兒子及姑母為友嘉實業僅有的兩名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向榮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行政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彼亦為杭州友佳及杭州友高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台灣省立基隆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自一九八三年起擔任友嘉實業集團多個高級職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杭州友佳之董事。在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180,000元，以及將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紅利。

陳先生於友嘉實業中擁有約3.06%權益。陳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明河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陳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台灣海軍士官學校。由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他於佑華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製造部主任。他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出任台中縣中小企業協會第五屆成員，並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台中縣工業會第十屆監事。一九八六年獲台中縣政府頒發五一勞動節優秀勞工合給獎狀及台中縣總工會頒發優秀勞工特給獎狀。陳先生在機械、製造及工具機業累積了逾十五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獲委任為杭州友佳之董事。在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144,000元，以及將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紅利。

陳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溫吉堂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台灣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完成機械工程課程，並獲得機械工程學位。溫先生於工具機業累積約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杭州友佳CNC工具機部之副總經理。在過去三年內，溫先生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溫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144,000元，以及將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週年酌情紅利。

溫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邱榮賢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光武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系。由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他在台灣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邱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杭州友佳停車設備部經理。在過去三年內，邱先生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邱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144,000元，以及將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紅利。

邱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為一家企業財務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於投資銀行業及專業會計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一家大型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門主管及銀網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現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顧先生現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時為一名註冊執業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顧先生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顧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00,000 港元。

顧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江俊德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為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第十四屆代表及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文華國際花苑有限公司、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約翰尼斯堡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獲商業學士學位。在過去三年內，江先生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江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享有每年董事袍金100,000 港元。

江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余玉堂先生，6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台灣新竹縣政府之省政府顧問。他於一九六零年一月畢業於台灣中央警官學校，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國家安全局一等磐石獎章。在過去三年內，余先生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享有每年董事袍金100,000 港元。

余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h)至(v)分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商務中心Regus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v)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細則第86(3)條：  
  
在現有細則第86(3)條最後一句刪除「週年」等文字。
  - (b) 細則第86(5)條：  
  
在現有細則第86(5)條「決議案免任董事」等文字前刪除「特別」等文字，並以「普通」等文字代替。」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邱榮賢先生、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將卸任董事職務，並應膺選連任。其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內。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邱榮賢先生、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